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二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33432059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3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未接獲修正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，本案預告前已與各產業團體充分溝通並獲共識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據規費法第11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定期檢討。鑒於近年來薪資調漲物價上揚，農藥登記審查及檢驗人員薪資、材料與設備購置及維護成本均大幅上漲，爰依實際成本修正檢驗費、審查費。為推動專業農藥代噴制度，提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素養及形象，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業依不同技術類別規劃訓練課程，及格者核發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，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費比照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收取。